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奥泰”）以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生物”）100%的股权为对价，定向减少公司所持有的华奥泰部分股权（即公司对华奥泰进行定向减资），有利于改进和完善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体布局，更好地支持华奥泰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华奥泰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华奥泰定向减资的相关事宜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学恭、辛金国
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